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北运河管理处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2023
三标：镜河绿化水环境维护工程）

合同编号：byh-wh-2023-03

发包人（甲方）：北京市北运河管理处

承包人（乙方）：北京质诚捷讯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3年3月29日

北运河管理处水利工程日常维修保养费
(2023 三标：镜河绿化水环境维护工程)
政府采购合同

发包人（甲方）：北京市北运河管理处

承包人（乙方）：北京质诚捷讯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就本项维护工程有关事项，经双方协商签订合同如下：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北运河管理处水利工程日常维修保养费（2023 三标：镜河绿化水环境维护工程）

1.2 项目地点：北京市

1.3 合同管护范围：北运河管理处镜河范围内的绿化维护、水环境保洁。

1.4 合同工作内容：

（1）水环境日常维护

对镜河 28.08 万m²水面进行保洁：水面漂浮物及水草人工打捞、保洁，春夏秋三季早 5:30 到晚 7:30 ，冬季早 7:00 到晚 6:00 不间断进行巡视、打捞。镜河区域无垃圾存放地点，垃圾需要日产日清。垃圾主要包含水草、枯死植物、落叶、杂物垃圾等。

（2）车辆及工具使用

由于镜河内没有停船码头和拴船桩，每日需运输车辆将船只和清理工具由存放点运至镜河，工作结束后运回存放点。要求自备电动船只 4 条，其中 2 条用于巡视、水面保洁打捞； 2 条为水草收割自动收集船。每年 3-6 月份 2 条水草收割自动收集船同时使用，1 月、2 月及 12 月不使用其余月份每天使用 1 条。 巡视打捞船 2 船用 1 辆车，割草船 1 船用 1 辆车。

（3）水生植物日常维护

对已种植水生植物施肥、病虫害防治、修剪、除草、收割等，共计 32344 m²。

1.5 质量标准：

执行《北京市北运河管理处绿化管护方案》、《北京市北运河管理处水环境维护方案》、《北京市北运河管理处绿化水环境维护项目实施细则》及《北京市北运河管理处进一步

加强绿化水环境维护第三方人员管理规定》标准。(见附件 1-4)

1.6 承包期：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7 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 贰佰叁拾肆万陆仟叁佰壹拾肆元壹角贰分 (小写：2346314.12)，此合同金额为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费用。合同形式为固定单价合同。最终结算金额以发包人的审定金额为准。

第二条 计量、支付

2.1 支付时间：

(1) 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70% 作为首付款，即：人民币大写 壹佰陆拾肆万贰仟肆佰壹拾玖元捌角捌分 (小写：1642419.88 元)；

(2) 2023 年 9、10 月，按月各支付合同金额的 10%，即：人民币大写 贰拾叁万肆仟陆佰叁拾壹元肆角壹分 (小写：234631.41 元)；

(3) 2023 年 11 月，按月支付合同金额的 5%，即：人民币大写 壹拾壹万柒仟叁佰壹拾伍元柒角壹分 (小写：117315.71 元)；

(4) 2023 年 12 月，根据项目结算金额支付剩余工程款，但累计支付款不超过本年度批复预算。

2.2 在实际支付时，如遇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水务局国库结账等特殊时期，具体支付将根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水务局有关规定调整执行。

2.3 进度款支付时，发包人有权扣除因承包人维护工作检查中被扣款项。具体检查考核及扣款标准按《北京市北运河管理处绿化管护方案》、《北京市北运河管理处水环境维护方案》、《北京市北运河管理处绿化水环境维护项目实施细则》及《北京市北运河管理处进一步加强绿化水环境维护第三方人员管理规定》执行。

2.4 项目实施发生工程量变更，按照实际工程量结算。

第三条 履约保证金

3.1 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价的 10%，即人民币大写 贰拾叁万肆仟陆佰叁拾壹元肆角壹分 (小写：234631.41 元)。

3.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发包人因承包人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3.3 履约保证金采用下述方式第 (1) 方式提交：

(1) 银行保函：由发包人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其格式采用发包人可接受的格式

(2) 担保机构保函

(3) 支票

(4) 汇票

3.4 在承包人完成全部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后 10 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将把履约保证金退还给承包人。发包人退还履约保证金时, 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违约金。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方式为: 采用支票或汇票方式提交的, 采用支票或汇票方式退还; 采用保函方式提交的, 合同义务终止保函自行失效。

3.5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无法部分或全部履行的, 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3.6 发包人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同期贷款利率按逾期天数计算并支付补偿金。

第四条 双方的义务和责任

4.1 发包人的责任和义务

4.1.1 依照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 对承包人的工作进行管理、检查和监督。

4.1.2 负责确定工作的技术规范、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和相应的管理要求。

4.1.3 定期、不定期组织人员对管护工作进行现场检查、监督, 及时发现问题, 及时督导承包人限期整改。

4.1.4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安排的驻站人员的驻站地点和人数进行调整。

4.1.5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基础资料及文件, 并对其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4.2 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

4.2.1 按照有关法规、规章和发包人的要求, 作为项目实施工作的责任人, 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工作要求, 承担合同范围内的工作, 确保管理范围的卫生状况良好及植物生长良好, 不得擅自降低管理标准, 并接受发包人的检查。

4.2.2 承包人负责对死亡植物或发包人有种植要求的地段, 及时补栽、补植, 确保绿化效果, 并承担相应费用。补栽、补植的植物要确保成活率达到 95%以上, 养护期为一年。

4.2.3 承包人须根据发包人要求制定相应实施方案, 并根据绿化及供水方案调整, 适时对实施方案进行调整。

4.2.4 承包人负责船只等打捞设施的运行及看护工作, 对打捞的垃圾及时清理。

4.2.5 承包人在管护工作中应遵守安全生产、文明管理及环境保护的有关管理和规定, 按照相应操作规程进行作业, 确保不发生安全事故。

4.2.6 承包人完成发包人要求的水环境应急处理工作。

4.2.7 承包人自行配备管护工作所需的运输工具、管护工具等相关设施，并报发包人同意。

4.2.8 船只使用要求：

(1) 承包人涉水作业、船只使用需按照水务局和管理处出台的相关规定执行。

(2) 每次作业前运维单位应对船只及保洁车辆进行检查并做好检查记录，管理处相关部门及各管理所段应对船只安全情况进行不定期检查，存在安全隐患时不得进行作业，应及时维修或更换。

(3) 承包人应随时关注天气变化，遇大风、大雾、雷暴雨等灾害性天气，暂停水面保洁作业，视现场情况将船只拴牢固定或上岸。灾害性天气结束后及时组织力量做好保洁。

(4) 作业船只作业时不得超员、超载、偏载，注意保持船体平衡，采取必要的防滑措施。作业人员严禁嬉戏、打闹。

4.2.9 住房、作业用水、用电及其他临时设施

(1) 住房

发包人不提供办公管理用房及住宿用房，应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2) 作业用水

1) 保洁及绿化维护用水由发包人提供，合同价款中不包含水费；

2) 承包人应自行设置取水设备，用于保洁及绿化维护，不得用于除保洁及绿化维护的其他用途；

3) 承包人应加强用水管理，做到节约用水。

(3) 作业用电

1) 保洁及绿化维护用电由发包人提供，合同价款中不包含电费；

2) 承包人应自发包人提供的供电设施自行接电用于保洁及绿化维护，发包人提供电源不得用于除保洁及绿化维护的其他用途；

3) 承包人应加强用电管理，做到节约用电。

(4) 临时设施

除作业水电条件外，发包人不提供其他任何临时设施，临时设施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4.2.10 承包人在管护工作中应遵守安全生产、文明管理及环境保护的有关管理和规定，按照相应操作规程进行作业，确保不发生安全事故。安全管理目标等级要求：不低

于《关于印发配套 2021 年〈预算消耗量标准〉计价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等费用标准的通知》（京建发〔2021〕404 号）”中“达标”等级，并按照《关于明确安全文明施工费中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费用标准的通知》（京建发〔2022〕190 号）计取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费用。

4.2.11 承包人要做到物料堆放覆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对工地出口两侧各 100 米路面实行“三包”（包干净、包秩序、包美化），专人进行冲洗保洁，确保扬尘不出院、路面不见土、车辆不带泥、周边不起尘。所需费用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相应项目单价或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规范》、《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场容卫生及消防保卫标准》（DB11/945--2012）、《水利工程绿色施工规范》（DB11/T 1776--2020）、《北京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规定》等有关标准、规范和文件的规定，做好绿色施工措施；满足文明施工相关规范要求，妥善解决施工过程中的扰民及民扰问题。

4.2.12 承包人必须配合发包人做好冬季打冰扫雪，其费用包含在报价中。

4.2.13 承包人负责做好河道日常巡视工作，其费用包含在报价中。

4.2.14 承包人工作人员在作业时按照发包人要求统一着装，其费用包含在报价中。

4.2.15 承包人保证现场工作人员、使用机械的到位及安排。

4.2.16 打捞的漂浮物和清扫的垃圾应集中堆放，堆放点做围挡设施，并做标牌，做到日产日清，严禁焚烧、填埋垃圾等危害环境行为发生。

4.2.17 承包人负责本单位人员安全管理工作，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共安全管理制度。

4.2.18 承包人应为本项目配备专职的项目管理、技术、质量安全、资料等管理人员，负责该项目的实施。

4.2.19 承包人应建立健全技术资料档案管理制度，并要有熟悉工程管理及掌握档案管理知识的专职或兼职人员管理档案，并尽量保持档案人员的相对稳定，以保证档案工作的顺利开展。同时要有一名主要负责人负责档案工作。

4.2.20 承包人应认真贯彻落实国家、行业和北京市有关规定，严格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为农民工办理工伤保险，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劳动纠纷，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违约责任

5.1 承包人违约

5.1.1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未按开工通知的要求进场组织作业。

5.1.2 承包人私自将合同或权利转让（分包）。

5.1.3 承包人未按合同要求标准完成合同内容。

5.1.4 对承包人违约发出警告

承包人发生违约行为，发包人应及时向承包人发出口头、书面警告，限其次日改正并提交整改报告，经发包人审查通过后方可继续工作。

承包人采取有效措施改正，尽可能挽回由于违约造成的损失。承包人采取措施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在收到警告后5个自然日内仍不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的，发包人可暂停承包人工作，停止支付工程款。

发包人有权采取其他措施保证项目的继续实施，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5.1.5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发生违约行为，发包人发出限期整顿通知5个自然日后，承包人仍不提交整改报告，发包人可单方解除合同同时派人员完成承包内容的工作，接管过程中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设备、工具，但并不免除承包人应负的责任。

合同终止后，对未结算的价款按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量及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一并考虑。

5.2 发包人违约

5.2.1 发包人由于主观原因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支付工程款。

5.2.2 发包人违约，承包人可解除合同。解除合同后的付款按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量予以结算。

第六条 安全施工

6.1 双方签订安全生产协议书。

6.2 承包人应设立安全机构，加强安全检查，依法对人员进行安全教育。

6.3 承包人应自觉执行有关安全的法律、法规和操作规程，常规作业要统一着装；水上作业时，人员须穿着救生衣；特殊岗位须持证上岗，以确保人员的人身安全。

6.4 在有毒有害环境中施工，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提供相应的防护措施，发生安全事故的由承包人负责。

6.5 承包人应保证人员的饮食、住宿安全及驻地的消防安全。

6.6 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发包人及行业主管部门安全检查，对检查出的问题要立即整改。

6.7 发生事故时，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并将情况上报发包人及有关部门，在 24 小时内向发包人提交书面报告，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承包人要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6.8 承包人负责做好合同履行期间的安全管理工作，做好安全措施，不得发生安全事故。

第七条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应以国家和本市有关主管部门正式发布为准。不可抗力发生后，承包人应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并在 24 小时内向发包人书面通报受害情况，灾害继续发生，承包人应每天持续向发包人报告灾害及应对采取措施，直到灾害结束。

7.1 发包人应对灾害处理提供必要条件。

7.2 因灾害发生的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

7.3 人员伤亡由承包人负责同时承担相应费用。

7.4 造成承包人设备、机械的损坏及停工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第八条 验收

8.1 本工程验收包括：完工验收。

8.2 验收条件：1. 完成项目实施方案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2. 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8.3 验收程序：由发包人按《北京市北运河管理处绿化水环境维护项目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组织验收。

详见附件 5：“履约验收方案”。

第九条 合同争议解决途径

9.1 当合同文件出现双方理解或释义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绿化维护及水环境保洁工作进度的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通州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其他

10.1 合同自订立之日起生效。

10.2 双方约定：本合同服务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如服务期满后下一年度运行维护单位未确定，乙方延续服务至下一年度运行维护合同签订之日。双方另行协商签订

延续服务合同。

10.3 本合同一式陆份，其中正本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肆份，双方各执贰份。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另行商定，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甲方）：北京市北运河管理处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承包人（乙方）：北京质诚捷讯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潞邑街道潞苑6街99号 地址：北京市密云区育才路9号檀营乡政府办公楼215室-137

电话：80593871

电话：69012357

开户银行：农行北京城市副中心分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溪翁庄支行

账号：11090101040005248

账号：1207000103000008697

日期：2023.3.29

日期：2023.3.29

附件 1：北京市北运河管理处绿化管护方案

北京市北运河管理处绿化管护方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北运河管理处绿化养护科学、统一、规范管理，提升城市河道景观质量，实现北运河“水清、岸绿、安全、宜人”的长效管理目标，根据《北京市河道分级管理维护作业标准（试行）》《北京市市属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项目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结合北运河管理处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第二条 本方案适用于北运河管理处管理范围内所有河道，包括温榆河、北运河、运潮减河、通惠河下段、镜河。

第二章 绿化养护标准

第三条 综合考虑河段地理位置及功能区的重要性，按级别高低依次划分为两级。

绿化养护等级划分

绿化养护等级	绿化养护等级划分
一级	1. 温榆河通州范围 2. 五河交汇处范围 3. 北运河范围 4. 运潮减河范围 5. 通惠河下段范围 6. 镜河范围 7. 宋庄蓄滞洪区范围
二级	除一级外的所有范围

第四条 乔灌木一级养护标准

（一）绿化养护技术措施完善，管理得当，植物配置科学合理。

（二）新建绿地各种植物两年内达到正常形态。

（三）树林、树丛群落结构合理，植株疏密得当，层次分明，林冠线和林缘线清晰饱满。

（四）植株定期修剪和抚育，生长良好，枝繁叶茂、叶色正常，整体景观有特色。观花、观果树种正常开花结果，彩色树种季相特征明显，无枯枝。

（五）基本无危害状，有病虫害危害的枝叶受害率不得超过 3%，树干受害率不得超过 3%。

（六）植株不得出现失水萎蔫和沥涝现象。

（七）缺株及时补植。

第五条 花卉一级养护标准

(一) 植株生长健壮；茎干粗壮，基部分枝强健，蓬径饱满；花型美观，花色鲜艳，株高一致；花期一致。

(二) 宿根花卉萌芽前应剪除上年残留枯枝、枯叶，生长期及时剪除多余萌蘖。宿根花卉应特别注意返青水和冻水的浇灌时期和灌水量，忌水涝花卉应注意排涝，宿根花卉种植地积水不得超过 10 小时。

(三) 花坛、花带轮廓清晰，整齐美观，适时开花，缺株倒伏的花苗不得超过 8%。基本无有害生物危害状，花卉受害率 \leq 8%。一、二年生草花更新及时。宿根花卉开花及时，花后修剪及时。

(四) 花卉病虫害防治应以预防为主，基本无有害生物危害状，及时清理带病虫害的落叶、杂草等，消灭病源、虫源，防止病虫害扩散、蔓延，花卉的受害率不得超过 8%。

(五) 花谢后应及时去除残花、枯萎的花蒂、残枝和枯叶。

(六) 局部区域鼓励培育自然花卉，生长基本良好，且景观与周边相协调，枯死植株面积 \leq 10%。

(七) 植株不得出现失水萎蔫和涝现象。

(八) 缺株及时补植。

第六条 地被及草坪一级养护标准

(一) 地被草坪，外观整齐，生长茂盛，边缘线清晰，景观效果好。无积水、无杂草，草坪定期修剪，暖季型草坪高度控制在 5 厘米至 10 厘米，冷季型草坪高度控制在 6 至 8 厘米，地被植物高度控制在 15 厘米至 30 厘米。草坪的修剪应根据不同草种的习性和观赏效果，进行定期修剪，使草的高度一致，边缘整齐。修剪后无残留草屑，剪口无焦枯、撕裂现象。

(二) 草坪及地被植物整齐，覆盖率 90%以上，高度在 5 厘米至 10 厘米之间。草坪绿色期：冷季型草不得少于 240 天，暖季型草不得少于 160 天。

(三) 草坪叶色基本正常，草坪受害度不得超过 6%，单块病斑面积不得超过 100 平方厘米，未造成秃斑，总病斑面积不得超过总面积 2%，不影响景观效果。

(四) 草坪浇水，除土壤封冻期外，人工草坪应适时进行浇灌，每次要浇足浇透，浇水深度不低于 20 厘米。雨季应注意排水，干热天气尤其是冷季型草应适当喷水降温保护草地。

(五) 局部区域鼓励培育自然草坪，景观与周边相协调，枯死植株面积 \leq 10%。

(六) 草坪无明显失水萎蔫现象。

(七) 缺株及时补植。

第七条 水生植物一级养护标准

(一) 水生植物景观效果美观，无残花败叶漂浮；植株生长健壮，叶色正常；观花、观果植株正常开花结果；花开艳丽；秋冬季枯叶应及时清理，及时清除水面及以上的枯黄部分。开花的水生植物及时去除残花、枯萎的花蒂。

(二) 同一水池中混合栽植的，应及时疏除繁殖快速的种类。浮水植物叶面过大或互相遮盖时，应适当去除老株或分株。超出限定范围的植株及叶片，应及时清除或移栽。

(三) 漂浮植物过大，叶面互相遮盖时，必须进行分株。早期施肥，施足基肥，春、秋各进行一次追肥，尽量利用低水位时补肥。

(四) 枯死植株小于 $\leq 10\%$ ，基本无危害状，无杂草。

第八条 乔灌木二级养护标准

(一) 绿化养护技术措施比较完善，管理基本得当，植物配置合理。

(二) 新建绿地的各种植物 3 年内达到正常形态。

(三) 树林、树丛群落结构基本合理，林冠线和林缘线基本完整。

(四) 植株定期修剪和抚育，枝叶生长良好、叶色正常，树木整体造型雅观。观花、观果树种正常开花结果，无明显枯枝。

(五) 无明显危害状，有病虫害的枝叶受害率 $\leq 8\%$ ，树干受害率 $\leq 5\%$ 。

(六) 植株基本无失水萎蔫和沥涝现象。

(七) 缺株基本做到补植及时。

第九条 花卉二级养护标准

(一) 植株生长基本健壮；茎干粗壮，基部分枝强健，蓬径基本饱满；株高一致；花期一致。

(二) 花坛、花带，整齐美观，缺株倒伏的花苗 $\leq 12\%$ 。二年生草花更新比较及时。宿根花卉开花后修剪比较及时。

(三) 宿根花卉应注意返青水和冻水的浇灌时期，忌水涝花卉，宿根花卉种植地积水不得超过 12 小时。

(四) 无明显有害生物危害状，花卉病虫害防治应及时清理带病虫害的落叶，消灭病源、虫源，防止病虫害扩散、蔓延，花卉受害率 $\leq 10\%$ 。

(五) 局部区域鼓励培育自然花卉，生长基本良好，且景观与周边相协调，枯死植

株面积≤10%。

(六) 植株基无干旱和沥涝现象。

(七) 缺株基本做到及时补植。

第十条 地被及草坪二级养护标准

(一) 地被草坪，外观整齐，边缘线清晰，景观效果比较好。无杂草，草坪定期修剪，暖季型草坪高度控制在 5 厘米至 10 厘米左右，冷季型草坪高度控制在 6 厘米至 8 厘米左右。修剪后基本无残留草屑，剪口无明显撕裂现象。

(二) 草坪及地被植物整齐，覆盖率 85%以上，高度在 7 厘米左右。草坪绿色期：冷季型草不得少于 240 天，暖季型草不得少于 160 天。

(三) 草坪生长良好，草坪草受害度≤10%，单块病斑面积不得超过 100 平方厘米，未造成秃斑，总病斑面积不得超过总面积 3%，对景观效果影响不明显。

(四) 草坪浇水，除土壤封冻期外，人工草坪应适时进行浇灌，每次要浇足浇透。雨季应注意排水，干热天气尤其是冷季型草应适当喷水降温保护草地。

(五) 局部区域鼓励培育自然草坪，景观与周边相协调，枯死植株面积≤10%。

(六) 草坪基本无失水萎蔫现象。

(七) 缺株基本做到及时补植。

第十一条 水生植物二级养护标准

(一) 水生植物景观效果明显，基本无残花败叶漂浮；植株生长良好，叶色正常；观花、观果植株正常开花结果；花开正常；秋冬季枯叶应及时清理。

(二) 浮水植物叶面过大或互相遮盖时，应适当去除老株或分株。超出限定范围的植株及叶片，应及时清除或移栽。

(三) 漂浮植物过大，叶面互相遮盖时，必须进行分株。春、秋各进行一次追肥。

(四) 枯死植株小于≤20%，无明显危害状，无杂草。

第三章 绿化养护作业技术要求

第十二条 乔灌木补植补造。应按复层混交的方式，补植耐荫性高于主林层树种的乔木树种、亚乔木和花灌木，以实现近自然混交，也可按株间混交的方式，在密度适宜的情况下，适量补植生长速度相近或缓慢、品种或种类不一的乡土树种，严格注意大树的树冠下不应栽同树种的小树。

第十三条 乔灌木修剪。树木在休眠期进行修剪，绿篱、色块、黄杨球等修剪必须在每年的 5 月上旬和 8 月底以前进行。

（一）乔木修剪

凡主轴明显的树种，修剪时应注意保护中央领导枝，使其向上直立生长。原中央领导枝受损、折断，应利用顶端侧枝重新培养新的领导枝。

应逐年调整树干与树冠的合理比例。同一树龄和品种的林地，分枝点高度应基本一致。位于林地边缘的树木分枝点可稍低于林内树木。

针叶树应剪除基部垂地枝条，随树木生长可根据需要逐步提高分枝点，并保护主尖直立向上生长。

银杏修剪只能疏枝，不准短截。对轮生枝可分阶段疏除。

抹芽除蘖。乔灌木应及时去除树干基部的萌蘖芽（枝）和第一分枝点以下主干上的萌生芽（枝），主干通直的高大乔木树高 $1/3$ 以下的萌生芽（枝）也应去除，确保树形完好。

乔木的修剪，除应按以上要求操作外，还应注意以下事项：不得随意对树木截干。道路两侧的树木，应及时去除影响车辆及行人安全的枝条。林木与原有架空线发生矛盾时，应及时修剪树枝，使其与架空线保持安全距离。修剪下来的病虫枝应及时处理，可粉碎后高温堆肥或喷药，消除病虫源，防止有害生物传播蔓延，不应直接填埋，严禁在林地内焚烧。同一树龄、品种的林木，分枝点高度应基本一致，行道树分枝点高度不低于 2.8 米。

（二）灌木修剪

栽种多年的丛生灌木应逐年更新衰老枝，灌木内膛小枝应适量疏剪，强壮枝应进行适当短截，下垂细弱枝及地表萌生的地蘖应彻底疏除。

生长于树冠外的徒长枝，应及时疏除或早短截，促生二次枝。

成片栽植的灌木丛，修剪时应形成中间高四周低或前面低后面高的丛形。

多品种栽植的灌木丛，修剪时应突出主栽品种，并留出适当生长空间。

花灌木修剪应特别注意：当年生枝条开花灌木，如：紫薇、木槿、月季、珍珠梅等，休眠期修剪时，为控制树木高度，对于生长健壮枝条应在保留 3 个至 5 个芽处短截，促发新枝。1 年可数次开花灌木如月季、珍珠梅、紫薇等，花落后应及时剪去残花，促使再次开花。一年生枝条开花灌木，如：碧桃、榆叶梅、连翘、紫珠、丁香、黄刺玫等，休眠期适当整形修剪，生长季花落后 10 天至 15 天将已开花枝条进行中或重短截，疏剪过密枝，以利来年促生健壮新枝，多年生枝条开花灌木，如：紫荆、贴梗海棠等，应注意培育和保护好老枝，剪除干扰树型并影响通风透光的过密枝、弱枝、枯枝或病虫枝。

第十四条 乔灌木浇水、排涝

(一) 浇水。早春要浇返青水，冬前宜浇防冻水。新造幼林期林木应连续 5 年内充足灌溉，干旱季节、土壤保水性差或根系生长缓慢树种，可适当增加浇水次数。立地条件差地块可采用微灌、滴灌、渗灌等节水灌溉技术。林地浇灌水系统要完善有效。浇水时应接软管，缓流浇灌树盘，保证一次浇足浇透。浇水时应专人现场看管，禁止大水漫灌，防止水流冲毁树盘。

(二) 排涝。低洼、易积水区域排水系统要完整通畅，可采用开沟、埋管、打孔等排水措施及时排涝，防止林木产生涝害。大雨过后应立即巡查并及时排除积水，确保林地积水不超过 24 小时。

第十五条 乔灌木施肥

(一) 施用基肥应在落叶后至发芽前的休眠期进行；土壤追肥常在生长季节根据需要进行。

(二) 提倡施用充分腐熟后的有机肥，也可适量施用或配合有机肥施用复合肥，不施或少施化肥。如追施化肥，必须完全粉碎成粉状后施用，不宜成块施用。

(三) 乔、灌木均可采用穴施、环沟和放射状沟施等方法施肥，环沟外径与树木冠幅相当，放射状沟长约 0.5 米至 1 米，沟深度和宽度以 25 厘米至 30 厘米为宜。

(四) 施肥量应根据树种、树龄、生长期和肥料种类以及土壤理化性状等条件而定。一般条件下，常绿树高 2.5 米至 3.5 米每株施有机肥 10 千克，3.5 米以上每株施有机肥 20 至 30 千克；落叶乔木胸径 15 厘米以下，每 3 厘米胸径施有机肥 2 千克，胸径 15 厘米以上，每 3 厘米胸径施有机肥 2 千克至 3 千克；灌木每株施有机肥 5 千克至 10 千克。

(五) 一般以观叶、观形为主的林木，冬季多使用堆肥、厩肥等有机肥料。生长季节多追施氮肥，以促进枝叶茂盛生长，叶色浓绿；生长后期，应适当施用磷、钾肥，停施氮肥，以促进植株枝条组织木质化，使其能安全越冬，以利来年生长。以观花、观果为主的林木，冬季应多施有机肥，早春及花后多施以氮肥为主的肥料，促进枝叶的生长；在花芽分化期多追施磷、钾肥，以利花芽分化，增加花量。常用肥料种类见下表。

有机肥料	家禽、家畜类粪尿等形成的厩肥
	堆肥、饼肥
	腐植酸类肥料
	绿化废弃物堆肥、达标城镇污泥肥和厨余肥
无机肥料	氮肥：硫酸铵、硝铵、磷铵、尿素
	磷肥：过磷酸钙、磷铵、磷矿粉
	钾肥：硫酸钾、氯化钾
	复合肥：磷酸二氢钾、磷酸铵、钼酸铵
	微量元素肥料：硫酸亚铁、硫酸锌、硼砂、硼酸
微生物肥料	根瘤菌、固氮菌、菌根菌

第十六条 乔灌木树干涂白

(一) 为防病虫害、防寒、防日灼，每年3月上旬至4月上旬（新植树木为每年4月底至5月初）、10月中旬至入冬前应对落叶乔木主干1.3米以下进行集中涂白。

(二) 树干涂白前，应刮去树干涂白范围的粗翘皮和苔藓等寄生物，堵塞老树洞，清理树皮缝。涂液时要对树皮缝隙、洞孔等处重复涂刷。涂刷时要避免刷花、刷漏，降低防护效果，同时要避免涂剂流撒，防止土壤碱化。涂刷方式可人工涂刷，也可采用专用涂白机械喷涂，以提高涂白质量和效率。

(三) 为防治林木病虫害，防止牲畜啃食，应采用石硫合剂和防啃剂配方，加入适量粘着剂，防止干后涂剂脱落。越冬前的涂白可添加适量食盐。

(四) 涂白剂可选用市场销售的符合要求的专用涂白剂，也可按配方自制，配制方法详见下表。

种类	有效成分比例	配制方法
硫酸铜石灰剂	硫酸铜 0.5 千克 生石灰 10 千克	用开水将硫酸铜充分溶解，再加水稀释；将生石灰慢慢加水熟化后，继续将剩余的水倒入成石灰乳然后将两种混合，并不断搅拌均匀即成涂白剂。
硫磺石灰四合剂	硫磺 1 千克 生石灰 8 千克 食盐 1 千克 动(植)物油 0.1 千克 热水 18 千克	先用热水将生石灰与食盐溶化，然后将石灰乳和食盐水混合，加入硫磺和油脂充分搅匀即成。

第十七条 乔灌木杂草清理。要随时控制草荒，同时也要保持地面不裸露。可利用割草车、割草机等设备定期割除高于 30 厘米的荒草，生长旺盛的高杆杂草和藤蔓植物要及时连根清除，禁止使用除草剂，禁止焚烧杂草。

第十八条 乔灌木病虫害防治

(一) 应采用无公害的物理、生物防治手段，适当结合化学防治方法，防止病虫害扩散、蔓延，使植株生长健壮，以增强抗病虫害的能力。

(二) 应加强病虫害检查，发现主要病虫害应根据虫情预报及时采取防治措施。对于危险性病虫害，一旦发现疫情应及时上报管理处，并迅速采取扑灭措施。

(三) 施用药剂应符合环保要求，保证人畜和天敌生物安全，(药剂 4、5、9、10 月各一次)。喷药时要严格按照说明书操作，避开人流活动高峰和夏季高温阶段。

第十九条 乔灌木防寒。对不耐寒的树种和树势较弱的植株应分别采取不同防寒措施。对雪松等耐寒、耐旱、抗风能力差的边缘树种在新植 3 年内应搭设风障。对悬铃木等耐寒性差且树皮较薄的树种在新植 3 年内可采取主干裹纸加绕草绳等防寒措施。对株形低矮、抗寒性较差的花灌木应于根基部培设土堆防寒。对紫薇、木槿、大叶黄杨等易发生春季哨条的树种，宜于上年初冬和当年早春适量喷洒高酯膜等抗蒸腾剂。

第二十条 花卉养护要求。宿根花卉花谢后应及时去除残花、残枝和枯叶，萌芽前应剪除上年残留枯枝、枯叶。结合浇灌和中耕适量施肥，保持土壤肥力和合理结构。及时清理株间的枯枝落叶，对病虫害早发现早治理。对不耐寒的宿根花卉应分别采取覆土等不同防寒措施，确保安全越冬。

第二十一条 草坪修剪

(一) 应根据不同草种的习性和观赏效果，进行定期修剪，使草的高度一致，边缘整齐。(二) 剪草的高度依草种、季节、环境等因素而定。北京常用草坪植物的剪留高度见下表。

单位：cm

草种	剪留高度	
	全光照	树荫下
野牛草	4~6	
结缕草	3~5	6~7
高羊茅	5~7	8~10
黑麦草	4~6	8~10
匍匐翦股颖	3~5	7~9
草地早熟禾	4~5	
	(3、4、5、9、10、11月) 8~10 (6、7、8月)	8~10
小羊胡子	8~10	8~10
大羊胡子	8~10	8~10

(三) 草坪植物的修剪次数依不同的草种、不同的管理水平和不同的环境条件来确定。

野牛草：全年修剪不少于 3 次，自 5 月至 9 月，最后一次修剪不晚于 9 月上旬。

大羊胡子：基本上可以不修剪，为提高观赏效果一年可修剪 2 次至 3 次。草种剪留高度

冷季型草：要定期及时修剪，使草坪高度保持在 6cm 至 10cm。

第二十二条 草坪浇水。除土壤封冻期外，人工草坪应适时进行浇灌，每次要浇足浇透，浇水深度不低于 20cm。雨季应注意排水，干热天气尤其是冷季型草应适当喷水降温保护草地。11 月下旬至 12 月上旬上冻前要浇足浇透冻水。严禁使用撒过融雪剂的积雪补充草坪土壤水分。

第二十三条 草坪施肥。草坪建植时应施基肥，之后每年应根据草坪草的生长状况。施肥必须均匀，撒施后及时灌水。进行适当追肥。施肥时期和施肥量：冷季型草坪返青前，可施腐熟粉碎的有机肥，施肥量 50 至 150g/m²，或施 10 g/m² 尿素或 10 g/m² 磷酸二铵等；生长期应视草情，适当增施磷、钾肥；晚秋，可施氮、磷、钾复合肥或纯氮肥 2 次至 3 次，每次约 10 至 15g/m²。暖季型草，如野牛草等可于 5 月和 8 月各施 10g/m² 尿素。

第二十四条 除杂草、补植。人工建植的草坪要及时清除杂草，保持草坪纯度。对被破坏或其他原因引起死亡的草坪草应及时更换补植，使草坪保持完整，无裸露地面。补植时应补种与原草坪相同的草种；适当密植，并加强管理养护，尽快与周围草坪一致。

第二十五条 草坪病虫害防治。草坪病害以冷季型草最为严重。化学防治应在 5 月初开始，此后根据病情适时喷药。草坪害虫主要有：蛴螬、蚜虫、螨类、黏虫、淡剑夜蛾、地老虎等，其主要防治方法参考下表。

害虫名称	发生期及症状	防治方法
蛴螬	5 月~8 月开始危害，冬季在土中越冬。	3%呋喃丹 2 kg/亩~4kg/亩
蚜虫	春~秋初，危害叶片。	2%吡虫啉 3000~4000 倍液
螨类	春~秋初，危害叶片	73%克螨特 2000~3000 倍液
黏虫 淡剑夜蛾 地老虎	晚春~夏，幼虫夜间取食叶片	10%氯氰菊酯 2000~3000 倍液

第四章 绿化养护监督检查

第二十六条 绿化养护采取“处月度考核工作组月抽查、水环境管理科周检查、各管理所、段（中心）日巡查”的方式，进一步明确责任、细化任务。

第二十七条 各管理所、段（中心）每日至少巡查两次，并做好巡查记录。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各管理所、段（中心）督促第三方单位及时整改，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第二十八条 处月度考核工作组每月至少抽查一次、水环境管理科每周至少检查一次，巡河中发现问题由水环境管理科通知第三方单位进行整改，并及时反馈整改信息，形成绿化养护监督工作的闭环管理。

第二十九条 第三方单位对绿地垃圾及时清理，雨、雪和大风等异常天气后要立即对毁坏苗木进行及时的清理和补植。

第五章 绿化养护惩戒措施

第三十条 针对绿化养护巡视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北运河管理处可对第三方单位采取书面通报、约谈表态及项目扣款等办法，具体惩戒措施如下：

各管理所、段（中心）每发现一处问题扣除第三方单位维护费用 500 元；北运河管理处相关单位（科室）每发现一处问题扣除第三方单位维护费用 1000 元；处领导每发现一处问题扣除第三方单位维护费用 2000 元；对群众举报的问题经核查属实，每次扣除第三方单位维护费用 2000 元；受到上级部门及媒体通报的，每次扣除第三方单位维护费用 10000 元；发现问题未整改每处扣除第三方单位维护费用 2000 元。项目扣款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方案由水环境管理科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上述条款，如遇与上位法或最新规定不相适应的情况，遵照上位法或者最新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发现问题整改情况汇总表

序号	河道	问题地点	问题描述	问题照片	发现日期	要求整改日期	是否按时完成	整改后照片	责任人	备注

备注：问题包括 1. 水面漂浮物多、岸坡垃圾未清理、绿化土地裸露、杂草丛生等绿化水环境质量问题 2. 第三方人员未正确穿戴救生衣、酒后作业等违规操作问题。

附件 2：北京市北运河管理处水环境维护方案

北京市北运河管理处水环境维护方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北运河管理处水环境科学、统一、规范管理，有效治理河道水环境，保障水环境安全，持续提升全年河道生态环境质量，实现北运河“水清、岸绿、安全、宜人”的长效管理目标，根据《北京市河道分级管理维护作业标准（试行）》《北京市市属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项目管理办法》有关要求，结合北运河管理处实际，制定本方案。

第二条 本方案适用于北运河管理处管理范围内所有河道，包括温榆河、北运河、运潮减河、通惠河下段、镜河。

第二章 水环境保洁标准

第三条 综合考虑河段地理位置及功能区的重要性，按级别高低依次划分为两级。

水环境保洁等级划分表

水环境保洁等级	水环境保洁等级划分
一级	1. 温榆河通州范围 2. 五河交汇处范围 3. 北运河范围 4. 运潮减河范围 5. 通惠河下段范围 6. 镜河范围 7. 宋庄蓄滞洪区范围
二级	除一级外的所有范围

第四条 一级保洁标准

（一）河道漂浮废弃物面积不得超过 0.5 平米；闸前、拦污索堆积漂浮废弃物累计长度不得超过 1 米且累计面积不得超过 1 平米。水面无片状、带状及腐烂的水生植物。

（二）堤防、岸坡及路面干净整洁，无树挂。

（三）保洁产生的漂浮废弃物、水生植物、垃圾应运至岸边集中分类堆放，堆放点做围挡设备，并做标牌，再由垃圾车集中清运至指定消纳场，做到及时清运、日产日清。集中分类点应设置在人流活动较少或距居民区、商业区等人流密集区较远的地点，并注意与周围环境协调，尽量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四）对排涝、突发性事件等造成的水环境污染，第三方单位应尽快落实应急设备、人员、物资和堆放处置场地等事项，确保打捞的漂浮废弃物及时、有效、安全处置，防

止污染扩大。

(五)如发现水质明显恶化,水环境管理科及时进行水质检测,提出临时应急方案,情况较严重的,除查明原因采取措施外,还应报告上级主管部门。

第五条 二级保洁标准

(一)河道漂浮废弃物面积不得超过1平米;闸前、拦污索堆积漂浮废弃物累计长度不得超过2米且累计面积不得超过1.5平米。水面无片状、带状及腐烂的水生植物。

(二)堤防、岸坡及路面干净整洁,无树挂。

(三)保洁产生的漂浮废弃物、水生植物、垃圾应运至岸边集中分类堆放,堆放点做围挡设备,并做标牌,再由垃圾车集中清运至指定消纳场,做到及时清运、日产日清。集中分类点应设置在人流活动较少或距居民区、商业区等人流密集区较远的地点,并注意与周围环境协调,尽量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四)对排涝、突发性事件等造成的水环境污染,第三方单位应尽快落实应急设备、人员、物资和堆放处置场地等事项,确保打捞的漂浮废弃物及时、有效、安全处置,防止污染扩大。

(五)如发现水质明显恶化,水环境管理科及时进行水质检测,提出临时应急方案,情况较严重的,除查明原因采取措施外,还应报告上级主管部门。

第三章 水环境保洁监督检查

第六条 水环境保洁采取“处月度考核工作组月抽查、水环境管理科周检查、各管理所、段(中心)日巡查”的方式,进一步明确责任、细化任务。

第七条 各管理所、段(中心)每日至少巡查两次,并做好巡查记录。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各管理所、段(中心)督促第三方单位及时整改,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第八条 处月度考核工作组每月至少抽查一次、水环境管理科每周至少检查一次,巡河中发现问题由水环境管理科通知第三方单位进行整改,并及时反馈整改信息,形成水环境监督工作的闭环管理。

第四章 水环境保洁惩戒措施

第九条 针对水环境保洁巡视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北运河管理处可对第三方单位采取书面通报、约谈表态及项目扣款等办法,具体惩戒措施如下:

各管理所、段(中心)每发现一处问题扣除第三方单位维护费用500元;北运河管理处相关单位(科室)每发现一处问题扣除第三方单位维护费用1000元;处领导每发

现一处问题扣除第三方单位维护费用 2000 元；对群众举报的问题经核查属实，每次扣除第三方单位维护费用 2000 元；受到上级部门及媒体通报的，每次扣除第三方单位维护费用 10000 元；发现问题未整改每处扣除第三方单位维护费用 2000 元。项目扣款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

第五章 附则

第十条 本方案由水环境管理科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上述条款，如遇与上位法或最新规定不相适应的情况，遵照上位法或者最新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_____发现问题及整改情况汇总表

序号	河道	问题地点	问题描述	问题照片	发现日期	要求整改日期	是否按时完成	整改后照片	责任人	备注

备注：问题包括 1. 水面漂浮物多、岸坡垃圾未清理、绿化土地裸露、杂草丛生等绿化水环境质量问题 2. 第三方人员未正确穿戴救生衣、酒后作业等违规操作问题。

附件 3：北京市北运河管理处绿化水环境维护项目实施细则

北京市北运河管理处绿化水环境维护项目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着力提升管理处绿化水环境的精细化、规范化管理水平，进一步细化职责分工，压实主体责任，规范考核验收程序，提高资金使用效能，更好地助力河道营造优美环境，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北京市北运河管理处绿化水环境维护项目。

第二章 绿化水环境维护项目管理办公室职责

第三条 机构组成

根据实际情况成立北京市北运河管理处绿化水环境维护项目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办公室），办公室负责具体统筹推进管理范围内河道绿化水环境维护项目的日常事务。主管水环境工作处领导为办公室主任，水环境管理科、各管理所、段（中心）主要负责人及相关人员为成员，水环境管理科为具体办事机构。

第四条 办公室职责

- （一）项目全过程管理。准备、实施和验收三个阶段的管理；
- （二）项目技术管理。负责技术文件的审核、签署，制定项目质量标准，监督、检查、考核项目的执行情况和实施效果；
- （三）项目合同管理。负责合同的签订、变更洽商、资金支付等事项；
- （四）项目安全管理。负责安全生产、现场文明施工的监管；
- （五）项目现场管理。负责项目现场的组织实施，负责属地、行业各类综合检查的协调调度、配合。

第五条 办公室主任职责

负责办公室的全面管理；组织制定管理制度，并做好贯彻落实；组织项目验收、绩效评价。

第六条 办公室技术管理岗岗位职责

负责项目技术文件的审查和签署，制定项目质量标准，监督、检查、考核项目的执行情况和实施效果；负责项目支付、变更洽商等事项中技术资料的审查；参加项目会议，组织做好项目总结。

第七条 办公室合同管理岗岗位职责

负责项目合同签订、支付、结算、处理合同变更洽商；配合开展项目审计、巡视、巡察、检查等。

第八条 办公室安全管理岗岗位职责

负责组织安全交底，组织专项安全检查；负责安全生产、现场文明施工的监管；负责安全生产事故的调查处理。

第九条 办公室资料管理岗岗位职责

负责项目资料管理工作；组织项目资料专项检查；配合开展项目审计、巡视、巡察、检查。

第十条 办公室所、段(中心) 负责人职责

按合同及招标文件内容，负责项目现场组织实施、监管及协调；负责现场工程量确认及参加项目验收。

第三章 项目考核验收

第十一条 月度考核

根据实际情况组建北京市北运河管理处绿化水环境维护项目月度考核工作组开展考核工作。月度考核工作组成员由主管水环境工作处领导、规划计划科、工程管理科、调度运行科、应急与安全管理科、公共服务中心组成。

考核工作按月进行，月度考核工作组、水环境管理科、各管理所、段（中心）自行开展项目的检查工作，综合月度检查情况客观公正对各标段打分，其中月度考核工作组和水环境管理科对全处进行打分，各管理所、段（中心）只对管理标段进行打分，填写《打分表》；每月 25 日水环境管理科收集《打分表》，对得分进行加权平均，其中月度考核工作组占 20%、各管理所、段（中心）占 40%、水环境管理科占 40%，打分表总分 100 分，得分低于 90 分时，每低 1 分，扣款 1000 元。

第十二条 定期例会

水环境管理科定期（每两个月）组织各管理所、段（中心）和绿化水环境运维单位召开例会，听取运维单位工作汇报、传达上级及管理处绿化水环境会议及文件精神、工作交流等。

第十三条 年度验收

绿化水环境维护工作全部完工、验收材料准备齐全后，各管理所、段（中心）应进行自验，自验合格后水环境管理科组织竣工验收。竣工验收程序按照《北京市北运河管

管理处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项目管理办法》执行。对验收中发现的问题水环境管理科应当及时组织处理，完成整改。整改完成后及时做好资料的整理、归档工作。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细则由水环境管理科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上述条款，如遇与上位法或最新规定不相适应的情况，遵照上位法或者最新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北京市北运河管理处绿化水环境维护管理办法》（京运发〔2021〕28号）同时废止。

北京市北运河管理处绿化水环境维护项目管理办公室成员名单

职务	姓名	联系电话
办公室主任		
技术管理岗		
合同管理岗		
安全管理岗		
资料管理岗		
温榆河所负责人		
温榆河所现场负责人		
宋庄所负责人		
宋庄所现场负责人		
北关所负责人		
北关所现场负责人		
镜河所负责人		
镜河所现场负责人		
通惠河所负责人		
通惠河所现场负责人		
榆林庄所负责人		
榆林庄所现场负责人		
杨洼所负责人		
杨洼所现场负责人		
昌平段负责人		
昌平段现场负责人		

顺义段负责人		
顺义段现场负责人		
朝阳段负责人		
朝阳段现场负责人		
通州区河道事务中心负责人		
通州区河道事务中心现场负责人		

备注：绿化水环境维护项目实施期间如有人员变动，由接替工作的同志自然递补。

北京市北运河管理处 年 月绿化水环境维护项目月考核打分表 (100 分)

序号	检查标准	分值	宋庄所	北关所	镜河所	通惠所	榆林庄所	杨洼所	通州区河道事务中心	备注
1	河道漂浮物面积是否超过 0.5 m ² , 闸前、拦污索堆积漂浮物累计长度是否超过 1 m, 面积是否超过 1 m ² , 水面是否存在片状、带状及腐烂的水生植物。(每发现 1 处扣 0.5 分)	15								
2	堤防、岸坡及路面是否干净整洁、无树挂, 打捞的漂浮物和清扫的垃圾是否集中堆放、晾晒、日产日清, 垃圾堆放点有无围挡设施及标牌。(每发现 1 处扣 0.5 分)	15								
3	有无水绵或水华现象。(每发现 1 处扣 1 分)	5								
4	船只及保洁车辆是否整洁。(每发现 1 处扣 1 分)	5								
5	植株是否疏密得当、层次分明、配置科学合理, 乔灌木是否无枯枝、无枯死树、无缺株、基本无病虫害, 花卉是否无枯死、无倒伏、无缺株、基本无病虫害。(每发现 1 处扣 1 分)	10								
6	地被及草坪是否整齐、外观效果好、无秃斑、无枯死裸露、基本无病虫害。(每发现 1 处扣 1 分)	10								
7	水生植物是否无残花败叶, 秋冬季枯叶清理是否及时, 绿化垃圾是否集中堆放、及时清理。(每发现 1 处扣 1 分)	10								
8	第三方人员作业时是否文明施工、文明操作。(每发现 1 处扣 10 分)	30								
9	合计	100								

评分人签字:

北京市北运河管理处 年 月绿化水环境维护项目月考核打分表 (100 分)

评分人签字:

检查标准	分值	温榆河所	昌平段	顺义段	朝阳段	备注
河道漂浮废弃物面积是否超过1 m ² ，闸前、拦污索堆积漂浮物累计长度是否超过2 m，面积是否超过1.5 m ² ，水面是否存在片状、带状及腐烂的水生植物。（每发现1处扣0.5分）	15					
堤防、岸坡及路面是否干净整洁、无树挂，打捞的漂浮物和清扫的垃圾是否集中堆放、晾晒、日产日清，垃圾堆放点有无围挡设施及标牌。（每发现1处扣0.5分）	15					
有无水绵或水华现象。（每发现1处扣1分）	5					
船只及保洁车辆是否整洁。（每发现1处扣1分）	5					
相株是否疏密得当、层次分明、配置基本合理，乔灌木是否无明显枯枝、无枯死树、无缺株、无明显病虫害，花卉是否无明显枯死、无明显倒伏、无缺株、无明显病虫害。（每发现1处扣1分）	10					
地被及草坪是否整齐、外观效果较好、无秃斑、无枯死裸露、无明显病虫害。（每发现1处扣1分）	10					
水生植物是否基本无残花败叶，秋冬季枯叶清理是否及时，绿化垃圾是否及时处理。（每发现1处扣1分）	10					
第三方人员作业时是否文明施工、文明操作。（每发现1处扣10分）。	30					
合计	100					

北京市北运河管理处绿化水环境维护项目月考核打分汇总表

序号	成员	得分	平均分	加权得分
1	验收组成员			
1.1	处领导			
1.2	规划计划科			
1.3	工程管理科			
1.4	调度运行科			
1.5	应急与安全管理科			
1.6	公共服务中心			
2	水环境管理科			
3	管理所、段（中心）			
4	最终得分			

备注：加权得分计算方法：1、验收组成员得分为平均分*0.2；2、水环境管理科得分为平均分*0.4；3、管理所、段（中心）得分为平均分*0.4。

附件 4:北京市北运河管理处进一步加强绿化水环境维护第三方人员管理规定

北京市北运河管理处进一步加强 绿化水环境维护第三方人员管理规定

一、明确工作职责

(一) 水环境管理科

1. 负责与通过招标、比选或委托等确定的承担管理处水利工程日常维修保养费中绿化水环境维护项目的单位(以下简称第三方单位)签订绿化水环境维护项目服务合同及安全生产协议书,组建管理处绿化水环境维护项目管理办公室,明确项目各方职责。

2. 负责制定绿化水环境维护工作的管理制度、质量标准、作业标准等,形成绿化水环境维护管理的闭环。

3. 负责绿化水环境维护第三方的统一监督管理。

(二) 各管理所、段(中心)

1. 负责组建绿化水环境维护管理小组,分工明确,责任到人。

2. 按合同、招标文件内容及北运河管理处制定的相关要求对绿化水环境维护第三方进行现场监督管理。

(三) 第三方单位

1. 按照合同、招标文件及管理处的要求,承担合同范围内的工作。

2. 组建绿化水环境维护项目管理部,负责绿化水环境维护的具体事务。

3. 工作中应遵守安全生产、文明管理及环境保护的有关管理和规定,按照相应操作规程进行作业,确保不发生安全事故。

二、明确管理要求

(一) 水环境管理科

1. 实行项目交底机制,开工前科室主要负责人对各管理所、段(中心)和第三方相关人员进行技术及安全交底。

2. 定期召开例会,科室主要负责人对保洁船只作业、涉水作业、疫情防控、林木防火等安全方面进行布置提醒,做到警钟长鸣。

3. 每月 28 日前第三方单位上交书面月度工作总结,内容包括本月项目实施情况、

安全管理情况、第三方人员（指第三方单位参与维护项目所有人员）的安全教育情况及下月安全管理计划，科室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下月工作。

4. 遇大风、大雾、雷暴雨等灾害性天气时，科室安全负责人通过微信或电话通知第三方单位暂停作业。

5. 疫情期间科室防疫负责人及时传达北运河管理处防控办有关精神，做好日常排查、登记、反馈等相关工作，并利用微信比对登记簿建立第三方人员疫情管理动态台账。

6. 涉及的其他绿化水环境维护管理要求。

（二）各管理所、段（中心）

1. 绿化水环境维护管理小组对第三方人员作业情况进行检查，发现违规操作立即制止并要求整改。

2. 绿化水环境维护管理小组不定期对保洁船只、割草机等设备设施进行检查，存在安全隐患时不得进行作业，责令第三方单位维修或更换。

3. 安全员每月对第三方人员进行安全教育，确保文明安全作业。

4. 闸门进行调度时，调度巡查人员对闸门上下游进行巡查，严禁闸门上下游 150 米范围停船和打捞作业。

5. 涉及的其他绿化水环境维护管理要求。

（三）第三方单位

1. 履行工作职责，保障绿化水环境维护工作高质量完成。

2. 维护项目开工前应书面上报绿化水环境维护项目部人员构成（包括专职的项目经理及技术、质量、安全、资料等管理人员）、专项方案（主要包括岗位职责、工作内容、时间时长、作业范围等）、安全管理体系、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检查制度至水环境管理科审批，水环境管理科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维护工作。

3. 对第三方人员进行绿化水环境维护工作岗前培训、安全教育，学习相关安全知识及相关水务法律法规。

4. 建立第三方人员综合动态登记台账，明确作业范围、作业频次、作业内容等。

5. 第三方人员变动应书面上报水环境管理科，水环境管理科同意后方可变动。

6. 每季度进行一次防溺水安全演练，第一、四季度各进行一次林木防火演练。

7. 中型以上保洁船每船配备 2 个救生圈，小型保洁船每船配备 1 个救生圈，每船须配备救生绳、救生杆。

8. 认真贯彻落实国家、行业和北京市有关规定，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为农民工办理工伤保险，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9. 疫情期间利用微信比对登记簿建立维护项目的第三方人员疫情管理动态台账，实时掌握第三方人员的疫情动态，并严格落实北运河管理处防控办有关规定，做好日常排查、登记、反馈等相关工作。

10. 涉及的其他绿化水环境维护要求。

（四）第三方人员

1. 身体健康，无犯罪记录。

2. 统一着装，佩戴相应袖箍或标牌（用不同颜色区分管理人员及作业人员），精神状态良好，言行举止端庄。

3. 每次作业前应对保洁船只、割草机等设备设施进行检查，存在安全隐患时不得进行作业，应及时维修或更换。

4. 疫情期间严格落实北运河管理处防控办及第三方单位有关防疫规定，配合做好日常排查、登记、反馈等相关工作。

5. 涉及的其他人员要求。

（五）第三方人员作业

1. 所有第三方作业人员严禁酒后作业，保洁船只驾驶人员须持证上岗；保洁船、临水岸坡作业人员须掌握游泳技能，作业时至少两名作业人员，正确穿戴救生衣；雨后及临水作业时还应穿戴防滑靴。

2. 保洁船上的垃圾漂浮物不得超载、偏载，以避免沉船造成危险。保洁船只应在指定的地点停靠，保洁船只栓靠牢固后，才可上下人员，卸载垃圾漂浮物。

3. 保洁船只作业时应保持船体平衡。打捞工具被水草或杂物缠绕时，不要用力拖拉，必要时放开工具，以防人员落水。

4. 保洁船只行驶与打捞作业的过程中，应随时注意河道水流状况。如遇闸门调度时，闸门上下游 150 米范围内严禁停船和打捞作业。

5. 闸门过流时严禁进入闸区内进行打捞作业；闸门关闭后进入闸区作业前，须提前通知管理所、段（中心）闸门调度人员；完成打捞作业后立即离开闸区，非作业时，作业人员不得在闸区停留。

6. 在有松软淤积的岸坡作业时至少应保证两人以上协同工作，相关工作人员应配备安全绳，并采取防陷措施，如木板等。

7. 密切关注天气变化，遇大风、大雾、雷暴雨等灾害性天气时暂停作业，极端天气下确保将船只及设备设施进行安全固定。

8. 树枝修剪时须斜身修剪，防止被修剪掉的树枝砸伤、刮伤；上树修剪时须系好安

全绳，手锯套拴在手腕上；大树修剪要有专人指挥，防止砸伤行人和过往车辆。

9. 严禁在高压线下作业，避免触电。

10. 禁止将清捞的垃圾向桥、涵、闸站等隐蔽处倾倒，禁止焚烧垃圾、落叶等杂物，保洁完毕，保持船容车容整洁。

11. 涉及的其他绿化水环境维护作业要求。

三、明确监督检查

采取“处月度考核工作组月抽查、水环境管理科周检查、各管理所、段（中心）日巡查”的方式，进一步明确责任、细化任务。

（一）各管理所、段（中心）每日至少巡查两次，并做好巡查记录。对巡查中发现的问题，各管理所、段（中心）督促第三方单位及时整改，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二）处月度考核工作组每月至少抽查一次、水环境管理科每周至少检查一次，巡河中发现问题由水环境管理科通知第三方单位进行整改，并及时反馈整改信息，形成绿化水环境维护监督工作的闭环管理。

四、明确相关惩戒措施

针对巡视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北运河管理处可对第三方单位采取书面通报、约谈表态及项目扣款等办法，具体惩戒措施如下：

首次违反通知中规定的第三方人员作业要求及其他涉及违规作业的，北运河管理处可将违规作业的第三方人员遣返第三方单位，第三方单位应另派合格并能够胜任工作岗位人员继续履行工作，并扣除第三方单位维护费用 1000 元，扣除北运河管理处绿化水环境信用分值 1 分（信用分值 10 分，分值累计 10 分后第二年不得参与我处绿化水环境投标工作），再次违反通知中规定的第三方人员作业要求及其他涉及违规作业的，管理处可将违规作业的第三方人员遣返第三方单位，第三方单位应另派合格并能够胜任工作岗位人员继续履行工作，并扣除第三方单位维护费用 2000 元，扣除信用分值 2 分，并依此翻倍类推。维护费用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

北京市北运河管理处绿化水环境维护第三方人员信息情况统计表

序号	单位	姓名	照片	居住地址 (XX区)	居住地址 (XX街道、镇、村)	通勤方式 (自行车)	通勤方式 (自驾车、拼车)	通勤方式 (地铁、公交)	通勤方式 (需填写具体线路)	年龄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健康状况 (有无高血压、冠心病、脑梗等心脑血管疾病、哮喘等呼吸系统疾病)	有无犯罪情况	管段负责人	负责作业范围	作业频次	作业内容
1																		
2																		
3																		
4																		
5																		
6																		
7																		
8																		
9																		
10																		
...																		

北京市北运河管理处
绿化水环境维护第三方人员上（离）岗登记表

姓 名		性 别		(照片)
年 龄		籍 贯		
身份证号				
户籍所在地				
上岗时间		离岗时间		
工作类别		工作地点		
岗位职责 及工作范围				
上岗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是否 存档	备注	
1	劳动合同或协议			
2	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疫苗接种情况			
3	7日内动态行程卡（在京轨迹）			
4	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5	专业技术证书或职业技能资格证书			
6	安全考核合格证明			
7	其他			
水环境管理科 (签字盖章)		各管理所、 段（中心） (签字盖章)		
第三方单位 (签字盖章)		第三方人员 (签字)		

_____发现问题整改情况汇总表

序号	河道	问题地点	问题描述	问题照片	发现日期	要求整改日期	是否按时完成	整改后照片	责任人	备注

备注：问题包括 1. 水面漂浮物多、岸坡垃圾未清理、绿化土地裸露、杂草丛生等绿化水环境质量问题 2. 第三方人员未正确穿戴救生衣、酒后作业等违规操作问题。

附件 5：履约验收方案

履约验收方案

一、履约验收主体：发包人。

二、验收方式：发包人自行组织，采用现场检查、查阅资料、确认工程量计量单，召开验收会议等方式，完成验收。

三、验收时间：合同工作全部完成后 30 日内。

四、验收条件：1) 完成项目实施方案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2) 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五、验收程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镜河绿化水环境维护工作，同时提交完整的验收资料。发包人按照《北京市北运河管理处绿化水环境维护项目实施细则》规定的程序，组织相关专业人员对本项目技术和商务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书。验收不合格的，由承包人按要求弥补缺陷后再次组织验收，直至验收合格。

六、验收内容及标准：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备注
一	技术要求		
1	服务标准		由发包人组织验收小组成员核查承包人提交的成果文件以及日常检查考核记录，验收小组成员全部认为已达到服务标准后签认。
2	项目执行的标准和规范	项目实施按采购需求规定的各项标准和规范要求执行，服务标准达到既定要求。	
3	服务内容	按合同约定内容完成绿化维护和水环境保洁工作	由发包人组织验收小组成员核查承包人提交的成果文件以及日常检查考核记录，验收小组成员全部认为符合合同约定范围后签认。
4	服务要求	按合同约定完成。	由发包人组织验收小组成员核查承包人提交的成果文件以及实施过程中的各项原始记录、日常检查考核记录，验收小组成员全部认为对应各项服务内容已按要求完成相应工作后签认。
5	组织方案	发包人项目实施负责人出具服务考核记录，对承包人各项组织方案落实情况予以考核。	
二	商务要求		
1	项目实施期限	按合同约定期限完成。	
2	项目实施地点	北京市	

3	合同价款支付	付款进度比例符合合同约定， 付款条件满足合同约定。	
4	售后服务	已在合同中约定。	